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安宁安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20楼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3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安宁安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大屯西路89号金晖社区办公大楼9楼903号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3-2-101

邮编：6503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871-68727200

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人）：安宁安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安宁安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2021 年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深入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统筹解决农民群众幸福出行、物流配送、邮政寄递三个“最后一公里”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服务需求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乡村振兴，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以服务乡村振兴、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宗旨，以资源共享、客货兼顾、运邮结合、融合发展为原则，依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工作，推动农村客货邮共享站场运力资源，共建运输服务网络，优化运营线路，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并在全市范围推广应用，构建“一点多能、一网

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让农村运输发展更有温度、农民幸福生活更有质感。

二、目标任务

（一）高位统筹，精心组织，加快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由安宁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我市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发改、道路运输等部门，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突出典型探索、示范引领，组织开展客货邮融合示范创建。重点从推进体制机制、基础设施、运营线路、运输信息等方面融合，推动建立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发改、道路运输等部门协同配合的体制机制，打造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城乡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既有网路、运力资源共享，推动客货邮信息共享对接，编制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突出示范引领，打造客货融合发展样板县、综合服务站和合作线路。以我市行政区为单位，突出典型探索、示范引领，打造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以乡镇中转中心为重点，突出资源共享、功能集约，重点建设安宁市八街街道、禄脰街道、青龙街道等一批客货邮综合服务站（驿站）；以普遍服务为目标，突出“最后一公里”，开通安宁市—八街街道、安宁市—县街街道、安宁市—温泉街道、安宁市—青龙街道、安宁—禄脰街道、安宁市—鸣矣河村等一批客货邮合作线路。

（三）统筹资源配置，推动商流物流协同。推动邮政、交通、供销、商贸物流、快递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进行市场化合作，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完善硬件设施，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四）健农村客货邮基层网点服务职能乡，提升末端服务能力。进一步

规范和优化乡村配送管理。鼓励企业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建立共同配送联盟，探索推进分区共同配送，积极发展交化与货运联动配合，发展集中连片、城乡一体、多品种、常态化的共同配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共同配送模式。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区域和时段，优先保障共同配送车辆和新能源配送车辆通行。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前提下，完善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服务规范、方便快捷、绿色安全、共建共享”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依托交通枢纽、物流园区、大型批发市场等，加快建设区域性城市配送中心，适度建设专业型公共配送中心。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扶持供销、邮政、快递企业等服务网点向农村延伸，整合供销、邮政、快递等物流资源，培育服务于各县（市）区的农村物流龙头企业，打通工业品、快递入村进户的“最后一公里”和特色农产品进城入市的“最初一公里”渠道，搭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网络。

三、建设内容

（一）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工作，加速城乡融合一体化，完善市镇村三级客货邮融合体系建设。2023 年，推进全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基层服务点建设，实现安宁市城区寄递物流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点一个，安宁市乡镇一级的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3 个以上的服务内容，建设乡村客货邮驿站服务点 50 个以上，通客车的偏远农业乡村寄递实现覆盖率达 100%。

（二）健全市镇村安宁市、涉及乡镇、农业客运通达村的农村物流体系整合市域物流资源，提升市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街道物流服务站基础设施，推动双向配送服务和统仓共配工作取得实效。完善市、乡镇、行政村客货邮融合场站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快递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安宁市域内的多家等主要快递公司，利用现有合适场地建设安宁市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必要物流场站点位服务设备，合理配备运输车辆，逐步改善

物流企业仓储分散、分拣效率低、城市交通不便利等问题，进一步降低快递企业分拣成本和行物流成本；加快推进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八街、县街、禄脰、青龙等农特产品主产区建设街务物流中转服务站，快递服务街道覆盖率100%，在不低于50个行政村建设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站并提供物流服务，全市通客运公交线路的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以上，进一步降低快递物流成本，提高快递便民服务能力，提高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网点覆盖率和配送时效，一站式做好寄递“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服务。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 2、合同价款总额为：476000.00 元；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 1、合同期限为 一年。
-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此次项目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每半年对乙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孙四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廉政合同

甲方：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安宁安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人员。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费的3%-5%，或者中止委托服务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安宁市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场地租赁服务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委托服务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服务费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此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13日